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2
一、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2
二、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3
三、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 算表	6
六、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 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
七、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预算表	7
八、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8
九、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8
十、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9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0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0
四、政府采购情况	10
五、绩效管理情况	1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七、其他说明	1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1
（二）其他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8. 负责组织指导全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宣

传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院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9.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设有综合保障部、政治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业务监督管理部7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6.40	一、基本支出	1162.9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1286.40	工资福利支出	824.62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商品服务支出	321.61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7
五、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123.50
本年收入合计	1286.40	本年支出合计	1286.40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的全口径收入与支出的安排情况。其中收入方的收入项目，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口径收入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支出方反映部门用上述收入安排的年度支出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反映。

二、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02	1273.02				
20404	检察	1273.02	1273.02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799.96	799.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370.27	370.27				
2040410	检察监督	1.62	1.62				
2040450	事业运行（检察）	101.17	10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1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	13.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8	13.38				
合计		1286.40	1286.40				

备注：该表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口径收入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三、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02	1149.52	123.50
20404	检察	1273.02	1149.52	123.5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799.96	799.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370.27	246.77	123.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2	1.62	
2040450	事业运行（检察）	101.17	10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1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	13.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8	13.38	
合计		1286.40	1162.90	123.50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的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单位实有资金户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入安排的年度支出情况。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四、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3.02	1273.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13.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6.40	本年支出合计	1286.40	128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

五、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 算表

部门公开表 5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02	1149.52	123.50
20404	检察	1273.02	1149.52	123.5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799.96	799.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370.27	246.77	123.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2	1.62	
2040450	事业运行（检察）	101.17	10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1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	13.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8	13.38	
	合计	1286.40	1162.90	123.50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六、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部门公开表 6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公共安全支出	1149.52	
检察	1149.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	
合计	1162.90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安排情况。经济科目细化至“款”级。

七、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7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项”级填列。

八、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8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九、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
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 9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合计	16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情况。

十、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 10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21.61
部门合计	321.61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收支预算1286.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9.1万元，同比减少0.7%，减少原因：人员变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799.96万元，比2018年减少13.96%，减少原因是人员退休、辞职、事业人员经费科目调整至事业运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0.27万元，比2018年增加78.48%，增加原因是列支科目变更，公诉和审判监督科目停用。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审判监督（项）0万元，比2018年减少100%，减少原因是

本科目停用。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62万元，2018年未列支此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101.17万元，为我院事业人员经费，2018年该经费列入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38万元，比2018年减少10.58%，增加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按支出用途分类，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62.9万元，比2018年减少1.91%，减少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1123.5万元，比2018年增加12.27%，增加原因是办公楼维修。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6万元，与2018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1.6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0.45万元，下降3.15%，减少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不存在绩效目标。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现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用车 2 辆；

2、房屋情况：办公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5755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